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7號

原告 陳秀枝 (原名：陳金枝)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(下同) 539,257元 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21,62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21,623	97/9/17	103/9/25	(6+9/365)	7.1%			436,999.94
小計									436,999.94	
合計	1,458,623									

計算式：利息436,999.94元 + 102,257元 = 539,257元 (元以下四

01 四捨五入)